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JLFZ20190500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吉林省方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数量	未税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靠背加热垫总成	6805980X1006A	88	22.00	1936.00	采购订单
座垫加热垫总成	6803980X1006A	88	24.00	2112.00	sz-190111
TCU(加热垫控制器)	6803960X1006A	88	37.00	3256.00	sz-1903021
SBR 传感器	6903970X1006A	90	14.50	1305.00	sz-1903078
两侧 SBR 传感器	7054801X1006A	124	14.50	1798.00	
中间 SBR 传感器	7054802X1006A	88	14.50	1276.00	
总计 (小写): ¥13201.79 (含税 13%)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发票挂账后, 60 天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2019.2.20/2019.3.28/2019.4.20 分批到货，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货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19年 5月 24日



乙方(盖章)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行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